

遲景德著

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

國史館印行

遲 景 德 著

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

國 史 館 印 行

序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勢日漸強盛，躋身於世界列強，睥睨東亞諸國。惟可歎惋者，是其不為濟弱扶傾，敦睦鄰邦，竟然走上帝國主義侵略的行徑，而欲併吞東亞各國，使成為大日本帝國的殖民地。

民國十六年夏，田中義一大將出任日本首相，更加肆無忌憚，實行以武力征服中國的侵略政策。田中奏摺有云：「吾人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若吾人征服中國之舉成功，則其餘亞洲各國及南洋諸國，均將望風懾服，俛首來降。屆時舉世將認識東亞乃帝國之東亞，而不敢絲毫損傷帝國之主權，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觀此可知，狼子野心，昭然若揭。而我中華民族首當其衝

，因而遭受一次慘重的浩劫。日本先是陰謀發動九一八事變，霸佔我國物產豐富的東北地區。在計謀得逞之後，復進侵熱察，圖奪華北，遂又挑起七七盧溝橋事變。我國政府在忍無可忍之下，為免國家於淪亡，奮起號召全國軍民，展開抵抗日本侵略的聖戰。自是戰爭綿亘八年，大半河山均遭敵人蹂躪。雖然終於擊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但在抗戰期間，我國軍民傷亡之衆，財產損失之鉅，以致國家元氣為之消耗殆盡。雖云獲得最後勝利，實是一次慘勝。

在抗戰期間，我國政府為明瞭抵抗日本侵略所遭受的生命財產損失，曾經設置機構專司損失調查與統計的工作，此項工作的進行直至大陸陷共而止。不論損失調查的經過，抑或統計各項損失的結果，實皆為中國抗日戰爭史上的重要部分。當應深入探討，究明真相，用備

修入國史，傳諸後世。

以言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的史事，雖然離今尚屬未久，若論研究，則仍須依據各種相關史料，尤以原始檔案資料最為重要。本館典藏政府檔案頗豐，其中有關抗戰損失調查者，計有國民政府檔案、總統府檔案、行政院案卷及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檔案等。這些檔案中，又以賠償委員會的檔案與抗戰損失調查具有直接的關係，其中含有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等案卷，數量甚多，均為辦理抗戰損失調查的實際紀錄，極具研究價值。

本館纂修遲景德先生注意到抗戰損失調查問題甚有歷史意義，用數年之心力，於浩繁的案卷中潛心鑽研，間又旁徵其他有關著述，經

取精用宏、條理分析之後，撰成「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乙書。是書敘述抗戰損失調查機構的設置沿革，抗戰中的損失調查及勝利後的抗戰損失調查，並隨文列附各種抗戰損失調查統計表，內容至為詳盡，且分別加以評論，所見俱切實而中肯。滙森拜讀之餘，深表敬佩。復以此書的問世，適當七七盧溝橋事變我國對日抗戰五十周年，追懷國難，尤覺具有紀念意義。爰綴數語，以代序言。

朱 澱 森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

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

目 錄

序

第一章 緒 言

第二章 抗戰損失調查機構設置沿革

第一節 抗戰損失調查的緣起

第二節 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第三節 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第四節 賠償調查委員會

第五節 賠償委員會.....三六

第三章 抗戰中的損失調查.....六九

第一節 調查辦法與查報須知.....六九

第二節 戰時中央調查的實況.....一〇八

第三節 戰時地區調查的實況.....一二一

第四節 南京淪陷的災情.....一六二

第五節 韓啟桐的損失估計.....一七〇

第四章 勝利後的抗戰損失調查.....一八七

第一節 抗戰損失統計的初次呈報.....一八七

第二節 提報遠東委員會的損失估計.....二〇〇

第三節 抗戰損失的項目與計算問題.....二一六

目 錄

第四節 軍民傷亡數目的估算	二二九
第五節 收復區損失的調查	二四六
第六節 華僑損失的調查	二五六
第七節 抗戰損失的各項統計	二六一
第五章 結論	二八五
徵引史料書目	二九一
索引	二九八

第一章 緒 言

日本驥武的軍閥恃其強勢的武力，肆行擴張的野心，對我國發動侵略戰爭。自民國二十九一八事變算起，迄於對日抗戰勝利，有十四年之久；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算起，亦長達八年。侵陷我國領土有二十六省一千五百餘縣市，計面積達六百餘萬方里。（註一）在這廣大的領域裡，我國人民經過漫長的戰火蹂躪，不論在前方、後方，或是淪陷地區，均飽嘗戰亂的苦痛，而人口的傷亡與公私財產的損失，尤極慘重。

在抗戰時期，對於戰亂損失的狀況，間有地區性的損失調查與統計，而最令人注意者，則是我國中央政府爲調查抗戰損失設置的專管機構。該專管機構曾經制頒「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透過中央及地方機關、公私團體，普遍展開損失調查工作，蒐集各種抗戰損失的資料，並定期彙整統計。抗戰勝利以後，此項損失調查工作進行的更爲積極，直至大陸陷共而止。其目的：一方面在爲明瞭我中華民族抵禦外侮爲正義而戰所付出的犧牲代價；另方面則擬將抗戰各項損失統計的結果翔實記載於國史，以昭告後世。（註二）揆諸我國

近代歷史，屢遭列強侵侮，每每戰敗傷亡損失之餘，喪權辱國，却從未做過任何損失調查與統計。此次對日抗戰的損失調查工作及其統計結果，實為創舉。惟查對日抗戰損失調查的史事，雖然離今未久，却已鮮為人知，應該是中國現代史上值得研究的一項課題，本書即以探究說明此一史事為目的。

本書以研究設置抗戰損失調查機構的沿革為經，而以損失調查統計的工作為緯。以設置抗戰損失調查機構而言，不僅掌理規劃策動各種損失的調查工作，亦主持彙整各項查報損失資料的統計事宜，關係至為重大。故自其設置緣起，隸屬與名稱的更易，職掌與組織的增損，乃至人事的動態，均應先予究明，知其變遷因革，而後始易瞭解損失調查與統計工作運作的實情。以損失調查統計而言，本書分為兩部分論述：一為抗戰中的損失調查，一為勝利後的抗戰損失調查。前者兼及中央實施的損失調查與地區性的損失調查，其中南京淪陷的災情以其慘況突出，特列專節評述。至韓啓桐先生編著的「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一書，其估計抗戰損失的時間，始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截止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前後僅有六年，採用的資料雖非實際普查損失所得者，却已蒐集使用了其時可能獲得的我方及淪陷區的文

字資料，並以嚴謹的學術態度與科學方法，對抗戰各項損失加以分析評估，實爲我國抗戰期中估計戰爭損失流傳於今的唯一論著，故本書亦列專節介述。凡此，皆爲勝利後我政府全面展開調查抗戰損失時，彙集資料、分析統計參研之所據。後者係自抗戰勝利以後論起。時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各盟國正醞釀向日本索取賠償，我政府亦積極督促抗戰損失的調查工作，俾及時向盟國召開的賠償會議提出各項損失總統計數字，以爲責令日本賠償之依據。在急促催辦的情形下，先後呈報兩次各項損失數字，皆以闕略不全而存查。嗣復經繼續調查，並研訂損失項目與計算方法，分期統計，其間尤以收復區的損失調查與統計爲工作重點。而華僑的損失，則因散居海外進行調查頗爲不易，所獲調查資料當然難全。終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間，由行政院向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其中正式列報了抗戰各項總統計數字，此即今日所知我政府從事抗戰損失調查以來公開發表的抗戰損失各項統計。以上所述，本書均分節臚陳研討，並殿以綜合評論。

本書採用的資料，係以國史館典藏的檔案爲主，其他論著爲輔。國史館典藏的有關檔案，包括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檔案、國民政府檔案及行政院案卷等，其中以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檔

案最爲重要。賠償委員會的檔案事實上不僅僅是賠償委員會的檔案，內中尙存有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等機構的檔案。該等機構俱是負責辦理抗戰損失調查統計業務者，祇是設置前後不一，中經改隸、重組、歸併，遞次移交，最後其檔案則均歸移於賠償委員會。賠償委員會的這批檔案，自大陸搬遷來臺，幾經易手，並曾兩度遭颱風水浸，始自經濟部移轉至國史館。記得國史館接收此批檔案時，計有六大箱、九十三麻袋，數量雖豐，但零亂破舊，部分文卷且已腐壞，闕漏頗多。因此，而今查考研究猶感困難殊多，甚至多次的定期損失統計與分析表，今日自檔案內容中但知有其事，却已無從查閱，想必早已散失。故本書對於調查損失及計算分析統計的過程，勾畫出個輪廓已屬不易，實難詳盡。至於參研爲輔的論著資料，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印的「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二編中，編有「抗戰損失調查與賠償」一項，蒐羅外交部檔存文件及其他有關損失統計資料頗多，提供本書研撰不少方便。其他尙有數種論著與憶述文字，在此不擬一一列舉。凡經本書參引的資料，均詳予註明於各章所附註釋中。

關於損失估計或統計所用的貨幣單位，如國幣或美元，本書均從其原文，即以國幣計算

者用國幣，以美元計算者用美元，除非原資料有換算匯率記載，否則不作匯率換算。其所以如此，實由於戰時幣值每有變動，換算匯率無準據，以今言之，自以不作換算為宜。

作者前曾撰寫「抗戰損失調查經緯初探」論文乙篇，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在高雄市舉行的「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中提出報告，文中所述，因限於規定字數，失於簡略。嗣又於「黃季陸先生與中國近代史研究」一書中發表「抗戰損失調查機構的設置沿革」論文乙篇，是皆為研究我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專題歷程中的著作。今復經查考有關資料，深入鑽研，撰就此書，適值七七盧溝橋事變對日全面抗戰五十周年，爰將本書刊印，用以紀念我國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慘痛史事。

註釋

註一：國史館典藏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檔：本會工作報告卷，中國責令日本賠償損失之說帖。

註二：國史館典藏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檔：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二章 抗戰損失調查機構設置沿革

第一節 抗戰損失調查的緣起

在抗戰期間，最先正式建議政府設置抗戰損失調查機構進行各項損失調查者，乃是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黃炎培等的提案。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在重慶市舉行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參政員黃炎培等鑑於我國遭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損失慘重，在會中建議政府速設抗戰公私損失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抗戰損失工作，擬俟戰爭結束，據以向日本侵略者索取賠償，並將此空前慘痛的事蹟，用具體的損失數字翔實記載於國史，昭告天下及後世。其提案內容如下：

「抗戰已及十六個月，公私損失，不可以數計。到戰爭結束時，一、必須向敵方提出賠償問題；一、未來之國史，必將此空前慘痛之事蹟，翔實記載，昭告天下及後世。」

凡此皆須有正確之數字爲根據。爰建議辦法如下：

一、中央政府從速設立抗戰公私損失調查委員會。

一、由該會從速進行調查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填具表式，報告政府。

一、該會組織及其施行辦法，由政府制定之。」（註二）

前項提案經大會決議通過，送交政府研辦。（註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先生對於此案頗爲重視，「諭令國防最高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參事廳，從速估計抗戰之直接間接損失，並時時注意此項工作之進行。」（註三）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籌辦，行政院遂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制頒「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通令所屬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分別調查具報，復呈報國民政府通令其他各機關一律查報，且指定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彙編所有調查資料。（註四）主計處自民國二十九年起，每隔半年即就所收到的報告，並將以前所得的數字，累積彙編一次。（註五）從而可知，在抗戰中政府開始進行抗戰損失調查的初期，關於抗戰損失調查的工作是由行政院主辦，而國民政府主計處則協辦抗戰損失查報資料的審核、統計與彙編的工作。惟此時尚未設置抗戰損失調查的專管機構。

第二節 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壹、設置經過

迨民國三十二年，抗日戰事日益激烈，損失更加慘重。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乃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機秘甲字第八一八八號手令行政院：

「自九一八以來，我國因受日本侵略，關於國家社會公私財產所有之損失，應即分類調查統計，在行政院或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機構，切實着手進行，勿延。」（註六）

行政院奉令後，即由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積極加以籌劃。首先考慮的是組織此一機構的名稱，當時擬具的幾種名稱，如：對敵要求賠償損失調查委員會，寇災損失清查委員會，戰時公私財產損失調查委員會，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等；（註七）其次，則為擬訂組織規程草案。

關於擬訂組織規程草案，牽涉到幾個機構的併合問題，如「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向敵要求賠償文化事業研究會」及「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等。行政院為此特召集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國楨等，從詳商討，結論如左：